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步道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古淮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发展中心(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10月

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步道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古淮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发展中心（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DYZX-C2026-0020 的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步道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依据《森林步道建设规范》（DB32/T 5102-2025）及湿地公园管理相关要求，完成森林步道营建与路面提升服务、安全防护设施运维提升服务、休憩服务节点营造服务、标识标牌系统一体化设计布设服务、沿线配套设施修缮完善服务、沿线植被恢复提升服务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95000元），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劳务费、服务设备和材料费、成果打印费、保险、税金、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

服务地点：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内。

四、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剩余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5.2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5.3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服务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到位。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相关咨询。

6.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事项。

6.3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要服从甲方以及公园管理机构人员管理，不得人为破坏公园基础设施、景点、设备等，否则予以经济赔偿或恢复原样。

6.4 乙方服务过程中要保障游客游览公园人身安全，不得让游客

擅自进入修缮区域。

6.5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落实好各项安全举措。

七、双方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作进度，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八、验收

8.1 乙方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8.2 验收方法：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8.3 验收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8.4 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实际损失。

9.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付款；甲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法主张相应资金占用损失，并可就欠付合同款项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等法定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因乙方原因不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9.4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因采取合理救济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权利向违约方追偿。

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因采取合理救济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权利追偿。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

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1_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6年10月 21日　　日　期：　2026年 10月21日